

基隆市學校午餐供應商違反契約暨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
處置標準參考流程

1150127

壹、學校處置流程

- 一、發生異常樣態請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時效通報本府。
- 二、學校召開午餐供應會，研議是否違約記點及報府續辦裁處事宜。
- 三、本府視情節輕重、物證及事證等完備情形，函請廠商陳述意見或召開午餐輔導會研議裁處事宜。

貳、學校處置標準參考

編號	樣態	契約	自治條例	備註
廠區環境不潔				
1	經本府聯合稽查且複查廠區仍有重複缺失未改善	-	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者	
餐食不潔或存有異物				
1	容器或箱盒髒污	2 點	-	
2	餐食變質或腐敗	1-5 點	查變質或腐敗屬實且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。	
3	水果發霉、變質、腐敗或蟲體	1-4 點	查確為廠商之源頭食材夾帶、水果發霉、變質或腐敗，廠商過失責任屬實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。	
4	生物性異物菜蟲、蝸牛、米象、動物毛髮、鱗片等	0-1 點	-	
5	生物性異物蚊子、蛾蚋、果蠅	1-5 點	-	

6	生物性異物蟑螂、鼠、蒼蠅	1-5 點	查確為廠商之源頭食材夾帶、供膳場所或熟食運送車混入，廠商過失責任屬實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。	
7	物理性異物塑膠、金屬、紙屑、棉繩、小石粒等細微異物	1-3 點	-	
8	物理性異物針頭、石塊、木刺、金屬刺、塑膠刺或其他尖銳異物，但尚未傷害學生健康	1-5 點或暫停供餐	查確為廠商之源頭食材夾帶、供膳場所或熟食運送車混入，廠商過失責任屬實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	
9	物理性異物針頭、金屬、石塊、木刺、塑膠刺或其他尖銳異物，且已傷害學生健康等異物	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	查確為廠商之源頭食材夾帶、供膳場所或熟食運送車混入，廠商過失責任屬實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者，如學生受傷，另視情節輕重以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處。	
供應溯源農糧產品、驗證農產品標章不實				
1	未隨貨檢附標章	-	-	
2	產品樣態及標章格式不符	0-5 點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者	
3	標章與實際產品不符	0-5 點		
4	經溯源追查供貨與標章不符	0-5 點		
5	標章停用、逾期或失效	0-5 點		
抽檢食材驗出禁用之農藥、動物用藥或非法食品添加物				

1	驗出未核准農藥	0-10 點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者	倘為驗證農產品或國產可溯源農產品，提供詳實完整溯源名單者不記點
2	驗出未核准動物用藥	0-10 點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者	
3	驗出未核准食品添加物	0-10 點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者	
食品中毒				
	學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	10 點及暫停供餐	-	
1	學生發生食品中毒屬實	終止契約	查為食品中毒屬實，且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者	
其他因食材或餐食危害學生健康				
1	其他危害學生健康情形，但尚未造成危害	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者	
2	其他危害學生健康情形，且已造成危害		查確為廠商責任，有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者	